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196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

(总第196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聊政发〔2019〕9号…………… 2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聊政发〔2019〕10号…………… 11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办发〔2019〕18号……………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7号…………… 24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28号…………… 28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孙慧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7号……………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6月）…………… 33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增强县（市、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下放37项行政权力事项管理权限，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确认5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监督1项、行政处罚13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市直部门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强化县级承接能力；县级部门要主动对接、搞好衔接，积极与市直部门沟通，按照市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实施扩权强县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

重视，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附件：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审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下放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局	1. 下放部分权限：(1)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2) 化学纤维制造 (3)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4) 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除外） (5)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除外） (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除外） (8)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垃圾焚烧除外） (9)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除外） (10)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燃气管线）（跨县（市、区）的除外） (11) 化学品运送管线（跨县（市、区）的除外） (12)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13) 气库（含 LNG，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2. 以上为在《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聊环发〔2018〕44号)文件基础上下放，其他未提及部分继续执行上述文件
5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下放部分权限：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经营汽油加油站（含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其中，县级要严格控制经营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的企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7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下放部分权限：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8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下放部分权限：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9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考核鉴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除统考职业外的初级工职业资格考核鉴定下放至县级执行，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由市、县（市、区）共同完成，证书核发在本地区的市、县（含）以上人社部门
10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正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技术职称审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1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下放至县（市）公安局，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	市辖区相关职责分别由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实施
13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涉华侨、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婚姻登记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备案登记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5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申请审核、公示、分配及年度复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及实验活动备案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8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下放至县（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2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下放至县（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2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2	行政给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3	行政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入住保障家庭的租金收缴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4	行政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资协议审查监督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5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7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8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9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网上接水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1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2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3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5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6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7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报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简政放权，不断扩大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7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权力事项1项，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下放至县级、市属开发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5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于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按照省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对于下放管理层级的事

项，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搞好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县、市属开发区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附件：1.承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行政权力事项表

2.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承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 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2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3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取消	
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取消	
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取消	
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的备案		取消	
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内浮桥审批		取消	
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新增	
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新增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新增	
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件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委托下放至茌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0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委托下放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1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至茌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2	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委托下放至茌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3	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委托下放至茌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聊办发〔2019〕18号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根据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
办发〔2018〕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
展，以城区驻地为重点，建成1-2个省级安全
发展示范县（市、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初
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全社会安全
意识持续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同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相适应。到2035年，安全发展理念深
入人心，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各类生
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安全发展体制
机制更加严密，城市安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备，
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 加强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城市
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供电和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

促落实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升级改造。严把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审批验收制度，开展危旧房屋安全检测及隐患治理，严厉打击城市非法违法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

2.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提高城市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标准，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聊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推进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程，充分发挥城市内河、湖泊、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定期对城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进行疏通，确保城区排水顺畅。加快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推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加强城市跨河大桥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和防护系统建设，落实管理养护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

3.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确保各类火灾第一时间得到扑救。科学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升智慧消防建设水平。聊城化工产业园、茌平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立消防队，并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人员、装备及相关设施。加强消防装备建设，配备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挖掘装卸等大功率新型车辆装备和器材，满足城市安全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

4.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配套建设。科学规范设置道路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监控等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健全完善定期维护保养、维修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人民医院等人流量较大地段规划建设行人过街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过街需求。2019年年底，信号灯标准化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

（二）强化重点产业安全升级改造

5. 鼓励支持安全发展型行业发展。加强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水上交通、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高危行业安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部门）

6. 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的化工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化工园区内严格控制新增化工产能。制定具体企业搬迁计划并严格组织搬迁。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

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质效

等手段，倒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倒逼企业采用更加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限制、控制类产业目录，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相关部门）

（三）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强制性执行各行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省级地方标准。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风险点管控层级，落实具体的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强力推进应用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强化过程监督，对重大风险点实施动态监控和事故预警。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杆企业运行质量，通过现场观摩、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广标杆企业先进经验，推进高危企业风险管控对标达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

9.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

部门）

10. 加强重点场所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车站、医院、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群众性活动审批制度，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情况。（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

11. 加强施工作业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顶管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审批制度，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专家论证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和相关部门）

12. 强化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城市桥梁、铁路沿线、易积水路段和交通事故易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立涵盖公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险、气象、高速公路运营等部门（单位）的城市交通管理信息交换共享与服务合作机制，实现重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信息和公路视频监控、过车数据、交通流量等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保险协会、市气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工务段和相关部门）

13. 强化城市受纳场安全管理。加强对城市垃圾、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定期巡查和评估检测。加强市政公用

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审批、通风、监测、防护、监护等措施，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做好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抓好应急处置与风险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

14. 强化楼体附着物安全监管。加强对城市广告牌、牌匾标识、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管理、安全检测和维护，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排查整治，严防倒塌、坠落事故。（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和相关部门）

15. 强化城市危爆物品监管。加强流向登记管理，严格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寄递物资安全检查。加强民爆作业单位储存库安全防范，坚决防止民爆作业单位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发生民爆物品流失和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16. 加强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城市电梯及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维保、检验及安全技术评估，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加强燃气安全治理和安全监管，强化燃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加强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科学避让活动断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相关部门）

17. 突出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严厉整治建筑物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

口等公共区域违章停放、充电等行为。推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等问题，重点整治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逐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市）场、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达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部门）

（四）强化城市规划和安全标准引领作用

18. 科学制定城市安全规划。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意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制定和完善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城市消防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城市油气管道设施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坚持安全优先原则，科学调整优化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公安局和相关部门）

19. 严把准入关口。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落实投资单位、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高危行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根据相关政策，优化高危行业领域的区域布局，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

20. 强化城市安全标准执行和法规建设。制定关于城市安全有关法规立法计划。严格执行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充电桩、加油(加气)站点、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大型户外广告、玻璃幕墙等建设技术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相关部门)

(五) 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执法

21. 理顺监管职责。完善城市民航、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供热、燃气、管道输送和通信等监管体系,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监督检查和执法责任。根据城市安全发展特点和要求,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充实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科学划分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能的机构。(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和相关部门)

22. 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特别是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全市城

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

23. 提高监管效能。充分运用法律法规明确的各类行政措施,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异地执法、委托执法、派驻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模式,加强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执法工作。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文书评审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城市安全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

(六)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4. 推动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大力推广新型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强化上下预警通讯能力建设,提升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两客一危”汽车自动防碰撞技术及装备、城市生命线运行内在规律和安全运行监测与预警技术、城市安全保障综合评价技术、人员密集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研究和应用,提升城市安全综合管控能力。

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两客一危”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效果,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相关部门)

25. 健全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中介机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对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将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加快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全面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逐步完善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制度、失信惩戒机制和通报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综合性限制措施,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成本。(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保险协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

26. 持续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改革。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强化灾情统计报告,健全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开展灾害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油气管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建立燃气管道、场站安全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理超压、泄漏事故,加快城市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安全防范系统,2019年,完成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升级改造。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提升基层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相关部门)

27. 加强城市安全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纳入各级组织部门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好城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民安全法治意识。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大力普及安全知识,深化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作品。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创建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共建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和相关部门)

(七) 强化城市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

28. 完善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科学务实管用高效原则,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总体预案并统一发布,加强应急预案衔接管理,实现总体应急预案与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大型企业及临时性大型活动等专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应急预案实战化效果,各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改完善,提升预案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

29. 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依托鲁西化工, 持续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以点带面, 逐步壮大城区等基层救援队伍力量。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 中小型企业应当成立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并与邻近同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协议, 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确保快速、科学、有效救援。(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相关部门)

30. 加强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管理。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各项规定,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救援管理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完善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化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制度, 优化储备布局, 丰富储备种类。统筹各级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提高联合应急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完善铁路、公路、航空等应急运力储备和调运机制, 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 实现物资储备动态管理。(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监测中心、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和相关部门)

31.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完善空间布局, 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固定避震疏散场和紧急避震疏散场建设, 严格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 明确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 加强各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提升避难场所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相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 市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统筹领导, 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议事日程, 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扎实、深入推进。

(二) 严格分解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 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 制定城市安全发展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三) 强化巡查考核。市政府将城市安全发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建立情况调度和通报制度, 定期对城市安全发展情况进行督导,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遵照执行。

《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聊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提高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对服务于施工企业、从事各类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施工活动的农民工支付的工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以及其他使用农民工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银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运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对企业用工行为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共同监管。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与劳务用工大数据相结合，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实现政府主

管部门、施工企业、农民工、银行四方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对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用工信息、预测预警、统计报表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管。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监管,采用“政府+服务商+银行”模式(即政府部门牵头、技术服务商保障、银行提供支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集成到该平台。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劳动用工、考勤记录、工作量结算、工资支付、权益保护等,运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控,有效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第八条 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应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条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出入考勤管理。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电子考勤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实时更新;所有出入工地现场的农民工均需进行考勤管理,并做好进退场登记。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建立并实时更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按月编制劳动者工资支付表,真实

完整记录务工人员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并按要求及时上传到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通过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信息预警。行业主管部门接到预警后,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第十六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第十七条 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劳务、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负责将工资支付银行卡发放至农民工

本人手中，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禁止施工企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负责施工现场各作业班组农民工工资结算审核、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及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等事宜，并保存工资支付记录2年以上备查。

第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向其他易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领域拓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制定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缴纳比例、动用标准和返还办法。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2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工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收缴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比例，确保工资保证金应收尽收。

第二十一条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要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将作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第二十三条 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

会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行业部门、施工单位和银行之间的关系，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应用培训和督促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运维管理，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切实发挥监管平台效能。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行业监管职能，负责对行业内建设施工企业平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所有在建项目纳入平台管理，规范劳动用工，根据系统预警信息督导施工企业（含劳务企业）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履行支付责任。已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实现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共享。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应加强对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履职检查，确保银行按照规定落实协助监管义务。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按时足额预存及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审核农民工工资的使用和发放情况，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施工企业负责做好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工资保证金缴存、工资核算、监管平台信息数据上传等农民工工

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不配合施工企业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施工企业不按照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后未向相关部门报备、建设单位不及时将农民工工资存入专用账户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施工企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
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即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即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

气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凡在聊城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入开发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出售商品房时，不得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另行收取等方式，将应计入房地产开发建设成本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转嫁给购房者。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的管理工作。行政审批、城市管理部门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行政审批部门征收，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由城市管理部门征收，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由供气单位自行收取和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聊城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一）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收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 258.50 元 / m² 计收。

1.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90 元 / m² 计收。

2. 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90 元 / m² 计收。

3.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55 元 / m²（含一次网 30 元、换热站及二次网 25 元）计收。

4. 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23.50 元 / m² 收取。

（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第六条 行政审批、城市管理部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建设项目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地上储藏室、架空层和附属设施等，不缴纳综合配套费。不需要专业经营单位供热、供气的，不缴纳相应专项配套费。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下列建设项目，经审

核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含教职工住宅楼和营利性用房）。

（二）非营利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用于提供社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四）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要求应当减免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设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细则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项配套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额用于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供热、供气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的配套建设。可与相应专业经营单位就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第十二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供热、供气配套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部门，专业经营单位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供热、供气专业配套设施设备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征收、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有关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各执收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含凤凰工业园和嘉明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工作。东昌府区负责市城区外和嘉明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范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工

作。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细则，可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m²

项目	项目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城市开发项目片内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道路	35	25
	给水	5	5
	排水	10	15
	综合布线	5	10
	环卫	5	5
	中小学、幼儿园	15	15
	水处理	10	-
	绿化	5	10
	物业管理用房	-	3
	社区办公	-	2
	小计	90	90
	供热设施配套费		55
	供气设施配套费		23.50
	合计		258.50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慧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慧芳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吕昭华为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玉葵、赵哲、宋强为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邵长荣为聊城市商贸行业服务中心主任；

孟凡云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列刘庆起之后）；

赵素婷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院长；

王凌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吴伟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慧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树军为聊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韩法达为聊城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郑娟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朱国方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万维兴、玄志刚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许广元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白来生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副校长。

免去：

于长江的聊城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凤山的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发鹏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广华的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吕昭华的原聊城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玉葵、赵哲、宋强的原聊城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邵长荣的原聊城市商会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素婷的原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广兰的原聊城市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范文龙的原聊城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兰玉的原聊城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娟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国方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总编职务自然免除；

万维兴、玄志刚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秦金星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1-2日,省委、省政府在临沂市举行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临沂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4日,2019山东聊城(北京)“双招双引”重点项目推进恳谈会在京举行。来自北京京奥港集团、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计算物联网技术研究所、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科研院所的企业家、专家学者出席恳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到会致辞。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有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恳谈会由马丽红主持。

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带队赴滨州、淄博,对新旧动能转换和“双招双引”工作进行考察学习。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参加考察。

△技行天下·聊城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暨备战世赛山东省选拔赛启动仪式在聊城市技师学院举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侯复东,副市长任晓旺出席仪式。

10日,我市召开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秦存华、陈秀兴、田中俊、张连臣、郭飞出席会议。

13日,市政府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就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

旺出席会议。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起草情况等事宜。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省纪委、省监察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工作意见(试行)》,传达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精神。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17日,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生物与现代农业科技研究所所长王玉龙来聊,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8日,2019年潍坊—聊城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共商推进两市扶贫协作工作。潍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惠新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致辞。聊城市领导秦存华、陈秀兴、任晓旺,潍坊市领导马清民出席会议。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宋海良一行来聊考察并举行座谈会,就道路建设、棚户区改造、商业地产、商业综合体等内容签订框架投资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19日,聊城市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省妇联主席张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旋宇、秦存华、刘升勤、于海波、朱加云、马丽红、田中俊、靳凤莲出席会议。

△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

会议并讲话。郭建民、刘升勤、张同奇及领导小组成员、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日，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省残联副理事长冯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旋宇、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陈秀兴、朱加云、田中俊、徐龙海、王凤雷、李文禄、张同奇出席开幕式。

21日，聊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整改情况调研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司副司长陈默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徐启峰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郭建民、马丽红、张连臣参加活动。

△中国国民党荣誉副主席蒋孝严一行来我市参加文化交流活动。省台港澳办主任刘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田中俊参加。

24-25日，聊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东昌宾馆召开。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王世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开幕大会并分别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副市长马丽红出席。

25日，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嘉宾代表恳谈交流会在市会议中心5号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恳谈会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出席。

△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收看。

2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聊城大学调研。聊城大学党委书记马春林，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田中俊参加活动。

△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在阿尔卡迪亚报告厅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作主旨演讲，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

27日，我市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工作调度会，分析研究1-5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运行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

28日，全市解放思想大讨论阶段性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旋宇、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出席会议。会议由刘升勤主持。

△聊城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中国侨联副主席、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兴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开幕大会并分别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志华，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省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九服务队来聊对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督导。副市长任晓旺出席活动并讲话。